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宿舍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簽准

一、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宿舍借用之管理，除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及澎湖縣政府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宿舍借用申請資格標準:

(一)國家考試分發至本所服務人員，在本鄉無房舍可供居住者。

(二)主管人員調至本所服務，在本鄉無房舍可供居住者。

(三)本所員工因職務特別需要，在望安本島無房舍可供居住者，需填寫切結書。

三、職務宿舍管理及申請借用程序：

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一)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時，應先至宿舍管理單位：本所行政課（以下簡稱宿舍管理單位)於宿舍申請登記冊登記申請借用。

(二)俟職務宿舍有空房時，由宿舍管理單位按宿舍申請登記冊登記之順序，依序通知申請人辦理申請宿舍借用手續。

(三)申請人接獲通知辦理申請宿舍借用手續後，應先填具借用宿舍申請單（如附件一）向宿舍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由宿舍管理單位簽註意見並簽會人事單位，再經首長核定。

(四)申請借用宿舍經核准後，宿舍管理單位應即電話通知借用人，在獲核定後十五日內與本所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如附件二)。

四、收費標準：

(一)職務宿舍收費標準：

1. 借用宿舍之人員，應每月初按月將房屋津貼數額扣繳公庫，(約僱人員及專業約用人員 500 元、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500 元、委任第 4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600 元、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第 14 職等 700 元。
2. 宿舍管理費依國有財產署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規定收取，納入公庫專款專用。房間水電費借用人自行負擔，公共區域水電費由同棟借用人共同負擔。

(二)職務宿舍借用人應繳交之宿舍管理費，按月扣繳並依規定悉數解繳公庫。

(三)借用人遷入職務宿舍居住後，隔月開始按月扣繳宿舍管理費，調、離職交還宿舍時，當月若住不滿一個按實際借用日數按比例計算收取宿舍管理費。

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依國有財產署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規定收取，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四捨五入。

宿舍種類 / 坐落縣市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30年以上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30年以上
澎湖縣	23.73	16.44	10.64	10.31

(四)本要點施行前已遷入住職務宿舍者，自施行後按月扣繳宿舍管理費，不溯及既往追繳之前入住的宿舍管理費。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八、借用人遷出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3日內不搬者，視為拋棄，任由本所處理。

九、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所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十、宿舍借用人對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等設備，應共同愛護使用，克盡善良管理之責，且保持門口、通道、樓梯間及轉台暢通，以策安全。

十一、宿舍內外應隨時保持整潔，嚴禁亂拋垃圾、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十二、宿舍嚴禁擅自接用電源，以維公共安全。

十三、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過遭環境安寧之行為。

十四、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十五、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如經查覺，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十六、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除採緊急應變措施外，並應即向行政課報備，另因災變致宿舍建築結構或設備損壞者，亦同。

十七、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遷出時應保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借用人遷出宿舍時應將所借宿舍及公物(含家具)點交管理人員點收，如有短缺或故意損壞者應依規定賠償。

十九、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經勸導無效時，由宿舍管理人員簽請核處。

二十、本宿舍管理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